

2026-2027 年马坡地区道路交通管理服务项 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春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顺成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010-69403524

乙方（承包方）：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伟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 31 号

联系方式：13911636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马坡地区道路交通管理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
立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
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
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
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
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
修改合同，方为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1) 具体地点：马坡一小、马坡一幼、马坡二小、马坡二幼、马坡三幼、中晟幼儿园、艾德森双语幼儿园、芳草外国语学校。

(2) 负责监督上下校园周边私家车乱停放行为、交通指挥、巡查检查等，保证道路有序通畅，巡逻监察、处理临时突发情况。

2、治理镇域内违章停车的管理

(1) 具体地点：乾安路、顺祥街、白马路、通顺路、南陈路、西马坡街道、中晟广场、京沈路等镇域内路段。

(2) 负责主要路段私家车乱停乱放行为、劝导规范停车做好有关部门的辅助工作，保证道路畅通，停车有序。

3、镇域内大型活动的交通、停车秩序保障

(1) 具体地点：赛马场、各村及小区

(2) 负责赛马场及场地周边交通、停车秩序维护；清明节马坡公墓周边交通秩序的维护；庙卷、石家营村等市及检查的交通保障工作；重点时期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交通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4、镇域内村、小区内僵尸车和 12345 停车秩序的清理

(1) 具体地点：镇域内道路、各村以及小区内。

(2) 负责镇域内村、小区僵尸车辆的巡查和清理服务；对 12345 群众反映的乱停车、僵尸车和百姓出行的安全隐患清理服务。

5、临时性任务、保障工作

(1) 具体地点：马坡镇域内。

(2) 负责人居环境检查、车辆清理保障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执法，检查不符合运输车辆等服务保障工作；务工劳务市场车辆超载超员治理工作；遇雨雪等极端天气危险路段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周边及镇域内主要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治理镇域内违章停车，镇内大型活动的停车秩序保障，村、小区内僵尸车清理，突发事件的临时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工作场地：乙方在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辖区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所收到材料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标准

(1) 需配备充足人员，全面负责顺祥街与乾安路路口、顺恒大街与乾安路路口、南陈路、顺白路、良白路、综合路、西马坡街道、中晟广场、京沈路等镇域主要道路的乱停乱放私家车行为、交通指挥、控制拥堵、巡查检查等，保证道路有序畅通，巡逻监察，处理临时突发情况。

(2) 拟派上岗人员年龄 50 周岁(含)以内、男性、身高 1.65M(含)以上，上岗前经过培训，须达到甲方标准。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3) 保证早 7：00 到晚 18：00 止岗位人员随时巡查在岗。

(4) 如遇重大活动事项或临时调度安排，会及时调动、增加人员上岗就位，以保证活动事项正常有序进行。

(5) 确保辖区周边无违法停车、僵尸车、占道经营现象，确保交通秩序良好。

(6) 若发现镇域内出现交通拥堵等现象巡查人员须立即对该道路进行疏导指挥，保证道路通畅，路边如发现事故车辆或长期久停车辆，尽快联系当地交管部门查询车辆人员信息，督促车主及时将车辆移走。

(7) 在每天每路段派车辆、人员进行巡查，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加大加强安全巡视，遇到安全隐患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甲方，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 负责执行现场监管制度，对任何员工涉及违反纪律事情应该迅速彻底调查，并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9) 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预防人员伤亡等事故。

(10) 服务单位需自行购买或租赁巡逻车辆 4 辆，预计每辆车巡查约 100 公里/天。

2、人员巡查点位及线路

马坡一小、一幼以及马坡一区、二区周边区域白马路、通顺路马坡段、乾安路、顺恒大街等路段进行全天巡查。

马坡二小、马卷芳草地小学、马坡二幼、南陈路、白马路马坡桥西侧路段京密路马坡段进行全天巡查。

马坡中晟幼儿园、中晟商业街、良白路、顺白路进行全天巡查。

重点对南陈路进行大货车巡查治理。

全镇区域内夜间巡查工作。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服务合同金额：2749866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第十条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单位：北京安通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617091000112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合格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

第十六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条件、业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标准，开展相应服务。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服务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服务内容或数据。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并签订三方协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相关材料，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处理或使用甲方相关材料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相关材料；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材料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甲方的任何相关材料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二十七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材料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材料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乙方正常情况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材料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三十八条 如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延后交付时间。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四十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四十二条 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三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9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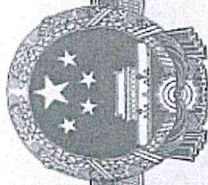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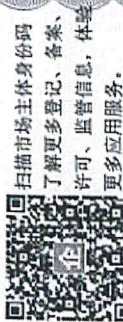


日期：2016年 7月 /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8KNX1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安信泰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商用通用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软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物业管理；日用杂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汽车销售；谷物种植；餐饮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打字复印；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电气安装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成大街3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